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二年八月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注意事项

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召开、由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自愿参加的有组织的活动，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约束。
2. 出席大会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有关要求进行登记。
3. 出席会议的人员在会议开会期间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无特殊原因应等待大会结束以后再离开大会会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务组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目录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送股的方式分配利润。

建议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得出的当年每股应分配利润低于 **0.01** 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初步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文的序号、条文中引用的章程其他条文的序号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